

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5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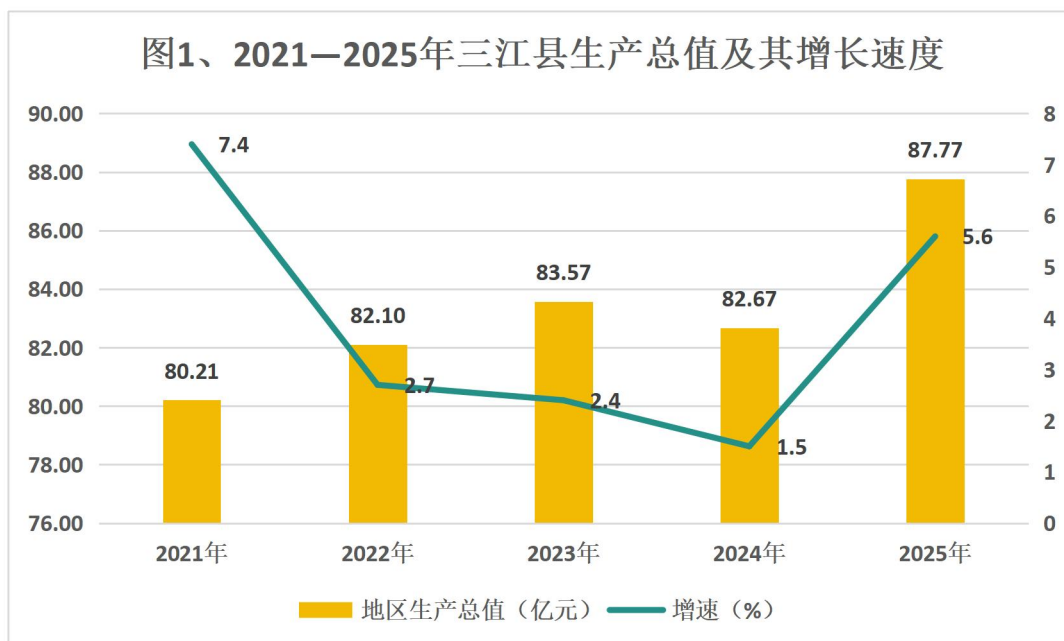
2026 年 9 月

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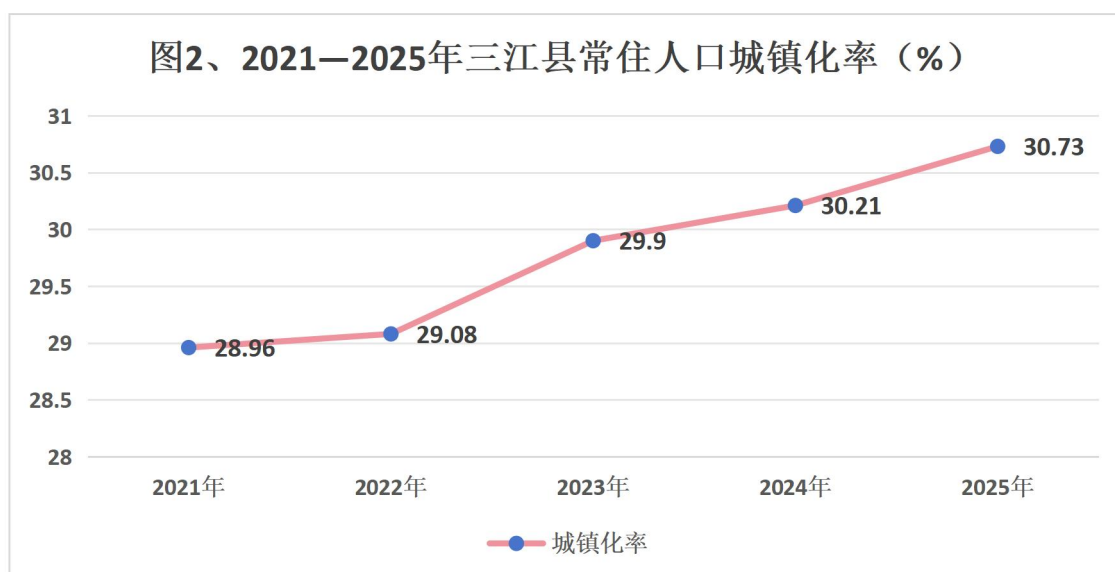
2025 年，三江县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经济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有进、稳中提升、稳中向好工作总基调，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推动全县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经济社会实现总体良好进展。

一、综 合

初步核算，全年全县生产总值^[2]（GDP）87.77 亿元，按不变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5.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3.32 亿元，增长 4.6%；第二产业增加值 12.74 亿元，增长 6.0%；第三产业增加值 51.71 亿元，增长 5.9%。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26.6%、14.5%和 58.9%，贡献率分别为 24.4%、17.2%和 58.4%。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27837 元，比上年增长 6.6%。



年末常住人口^[3]31.28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0.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9.61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30.73%，比上年末提高 0.52 个百分点。年末户籍总人口 40.21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0.08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0.29 万人，出生率为 7.2‰；死亡人口 0.30 万人，死亡率为 7.6‰；自然增长率为-0.35‰。



二、农 业

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按当年价）39.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其中，农业产值增长 4.0%；林业产值增长 11.4%；牧业产值下降 0.6%；渔业产值增长 2.9%。

全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4]27839.0 公顷，比上年增加 505.8 公顷，增长 1.9%。其中，粮食种植面积 13795.25 公顷，增加 10.44 公顷；油料种植面积 787.2 公顷，增加 47.2 公顷；甘蔗种植面积 19.4 公顷，减少 0.69 公顷；蔬菜种植面积 7823.5 公顷，增加 136.39 公顷；果园面积 1701.53 公顷，增加 97.82 公顷；茶园面积 15469.37 公顷，增加 424.19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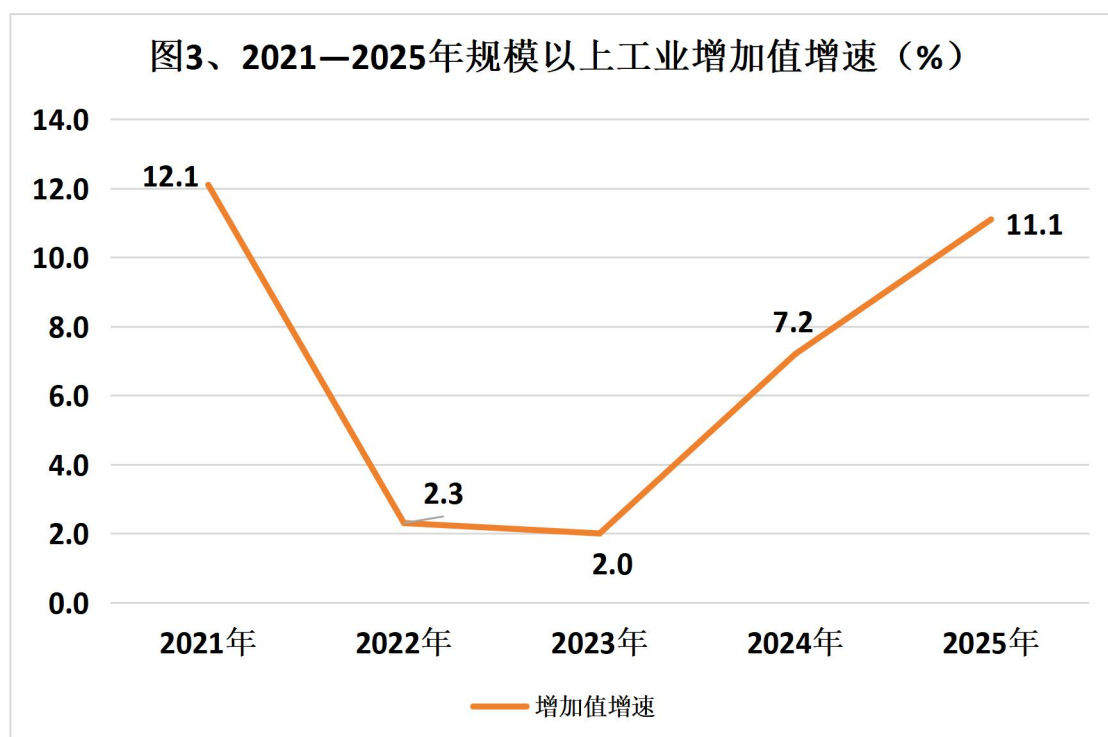
全年粮食产量 7.1 万吨，比上年增加 0.07 万吨；油料产量 0.15 万吨，增长 5.9%；甘蔗产量 0.14 万吨，下降 4.3%；蔬菜产量（含食用菌）9.98 万吨，增长 3.8%；茶叶产量 2.13 万吨，增长 5.3%；园林水果产量 1.71 万吨，增长 4.4%。

全年肉类总产量 1.55 万吨，比上年增长 0.5%。其中，猪肉产量 0.83 万吨，增长 3.3%；牛肉产量 0.16 万吨，下降 6.9%；羊肉产量 0.02 万吨，下降 7.0%；禽肉产量 0.46 万吨，下降 2.1%。全年生猪出栏 10.33 万头，增长 1.9%。年末生猪存栏 4.29 万头，比上年末增长 2.3%。全年水产品产量 0.63 万吨，增长 5.0%。

全年木材采伐量 39.7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15.8%。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5]比上年增长 9.4%，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1%；全县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增长 2.2%，产品产销率 76.2%，比上年减少 8.2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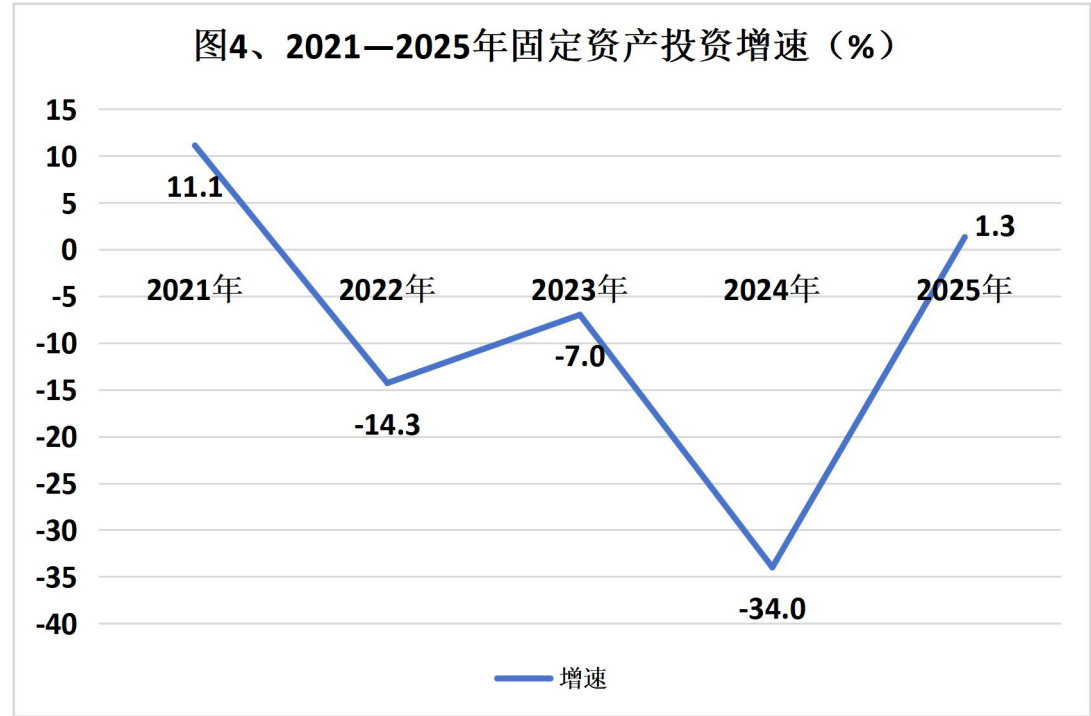
规模以上工业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增长 10.7%，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9.1%，纺织业增加值增长 92.1%，木材加工和木、竹、棕、草制品业增加值增长 20.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93.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加值增长 2.7%，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 2.8%，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加值下降 79.1%。2025 年新增规模

以上工业企业 5 家，总数达 30 家。工业总产值超亿元企业 4 家。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3.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7%； 利税总额 0.56 亿元，下降 48.3%； 利润总额 0.25 亿元，下降 69.3%。

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4.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 19 家。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 1.3%。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3.98 亿元，下降 3.8%； 项目投资增长 2.5%。



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24.9%；第二产业投资下降 10.6%，其中工业投资下降 10.6%，增速比去年提高 30.23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10.4%。

全年商品住宅投资 3.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商品房施工面积 87.64 万平方米，下降 6.7%，其中住宅 68.98 万平方米，下降 8.0%。商品房竣工面积 13.03 万平方米，增加 265.6%，其中住宅 12.10 万平方米，增长 333.0%。商品房销售面积 10.28 万平方米，增长 23.4%，其中住宅 9.70 万平方米，增长 22.7%。商品房销售额 4.54 亿元，增长 20.1%，其中住宅 4.37 亿元，增长 20.3%。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23.60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加 4.80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 17.24 万平方米，增加 4.56 万平方米。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7%。按经营地统计，限额以上城镇消费品零售额下降 5.7%；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6.0%。按消费形态分，限额以上餐饮收入零售额下降 10.8%，商品零售额下降 2.7%。

在全年限额以上商品零售类值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2.7%；汽车类增长 4.1%；烟酒类下降 40.6%，化妆品类

下降 80.0%，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21.8%，通讯器材类增长 18.2%。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便利店零售额增长 15.5%，超市下降 16.2%，百货店增长 194.5%，专业店增长 17.0%，品牌专卖店下降 46.2%，集合店增长 69.1%。

全年限额以上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0.076 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 0.79%，比上年提高 0.79 个百分点。



六、财政和金融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1 亿元，下降 3.8%，其中税收收入 3.02 亿元，与去年持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74 亿元，增长 3.1%，其中，教育支出增长 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17.1%，卫生健康支出增长 20.3%。

全年，金融业增加值 4.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

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141.15 亿元，比年初增长 10.7%；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198.03 亿元，比年初增长 9.9%。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增加值 3.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

全年完成公路货物运输 382 万吨；水路货物运输 1.3 万吨，增长 1.3%；货运周转量 681.3 万吨公里，增长 1.7%。公路旅客运输量 146 人/万公里。

年末机动车拥有量 9.61 万辆，比上年增长 9.1%。其中民用汽车 4.22 万辆，载客汽车 4.55 万辆，载货汽车 0.38 万辆，摩托车 4.65 万辆，其他车辆 0.02 万辆。

全年接待国内旅客人数 1117.47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1.1%；入境游客 2.89 万人次，增长 99.6%。国内旅游收入 123.99 亿元，增长 11.7%；国际旅游（外汇）消费 610.79 万美元，增长 72.9%。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124.42 亿元，全县共有星级饭店 2 家。

八、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453 元，名义增长 5.9%；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7613 元，名义增长 12.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604 元，增长 4.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077 元，增长 6.3%。

图6、2021—2025年三江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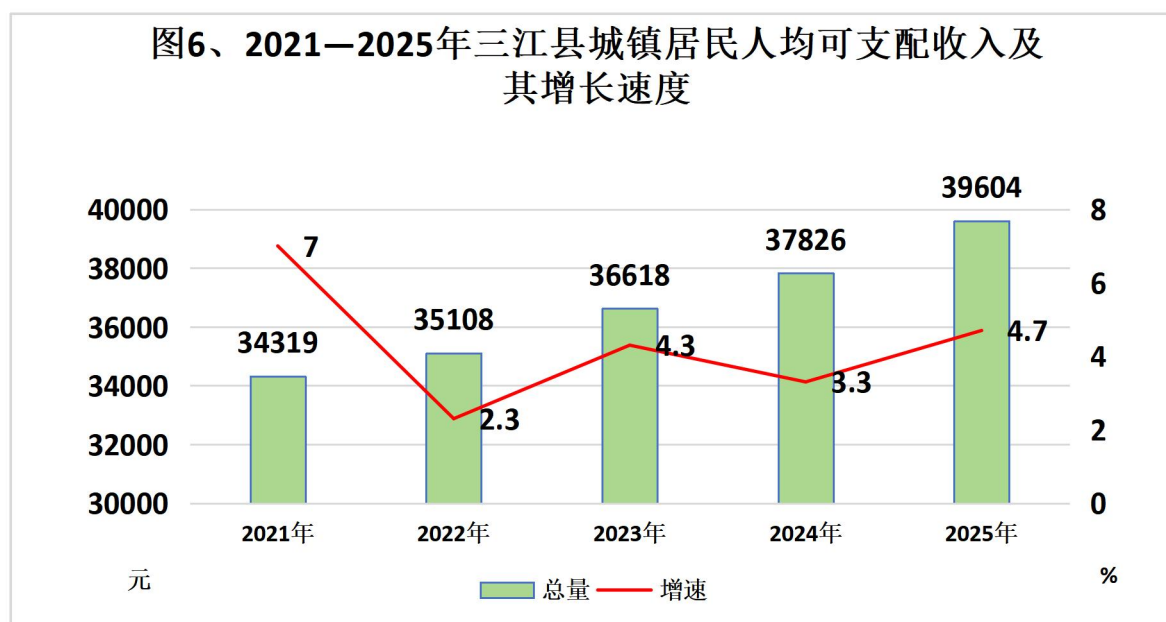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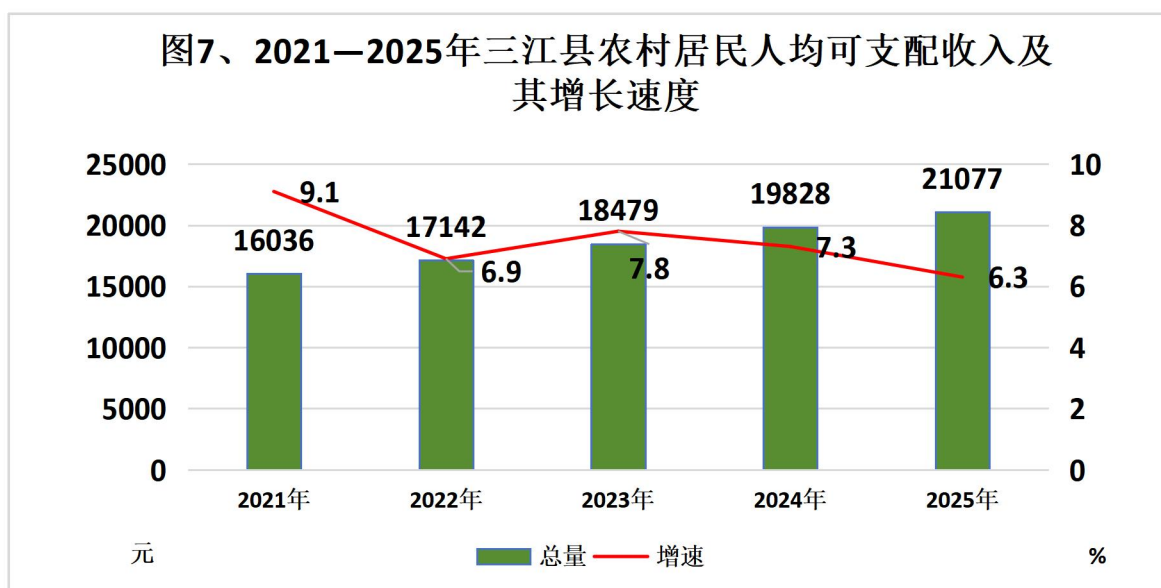


图7、2021—2025年三江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年末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24.8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19 万人。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3.52 万人，与去年持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21.31 万人，与去年持平。失业保险 1.58 万人，与去年持平。基本医疗保险 33.78 万人，比上年减少 0.78 万人，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24 万人，比上年增加 0.03 万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1.53 万人，比上年减少 0.82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 1.64 万人，比上年增加 0.05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 1.66 万人，与去年持平。领取养老金人数（含机关事业单位）6.88 万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0.52 万人次；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 173 人次。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人数 4760 人次。

全年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770 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全年共有 8.27 万人次城镇居民得到政府最低生活保障，比上年减少 0.78 万人次；共有 30.89 万人次农村居民得到政府最低生活保障，比上年减少 0.57 万人次。

各类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床位数 138 张，收养各类人员 104 人，其中全县公办养老福利机构共有床位数 138 张，收养人数 104 人。接受社会捐赠物资价值 165.6 万元。

九、教育、科学技术和文化

年末，全县普通高中 2 所，普通高中招生 3233 人，在校生 9037 人，毕业生 2763 人，专任教师 697 人。普通初中 12 所，招生 5993 人，在校生 17340 人，毕业生 6257 人，专任教师 1320 人。普通小学 159 所，招生 3463 人，在校生 29052 人，毕业生 5837 人，专任教师 2018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招生 9 人，在校生 103 人，毕业生 9 人，专任教师 22 人。幼儿园 109 所，入园人数 2081 人，在校生 7534 人，毕业生 2984 人，专任教师 593 人。

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 1 个，藏书总量 86 千册。文化馆 1 个，博物馆 5 个。

十、卫生和体育

年末共有医疗卫生机构（含村卫生室）169 个，其中，医院 3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个，妇幼保健院 1 个，卫生院 15 个，村卫生室 150 个，其他卫生机构 121 个。全县执业医师 526 人，执业助理医师 235 人，注册护士 1168 人。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数为 1986 张，其中：等级医院床位数为 1477 张，乡镇卫生院 627 张，妇幼保健院 54 张。全县甲类传染病无发病；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 550 例，报告发病率 136.64/10 万，报告死亡率 1.49/10 万；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 5506 例，

报告发病率 1367.89/10 万，无死亡病例。

年末共有公共体育场所 2 个，体育馆 2 个。全年发展体育运动员 125 人，发展等级裁判 35 人。全县体育健儿在全国比赛中获 1 枚银牌，3 枚铜牌。

十一、资源、环境和安全生产

全年城镇平均气温 19.1℃，比上年降低 0.1℃。城镇年总降水量 1393.1 毫米，比上年偏少 32.5%。

全县现有水库 9 座，其中无大型、中型水库，小型水库 9 座。年初蓄水量 49.18 万 m³，年末蓄水量 109.93 万 m³，年末蓄水量比年初蓄水量增加 60.75 万 m³。全年水库最大蓄水量 167.64 万 m³，最小蓄水量 46.29 万 m³。

全年完成植树造林面积 0.21 万公顷。全县自然保护区面积 0.28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65.71%。活立木蓄积量 1636.88 万立方米，森林蓄积量 1673.63 万立方米。

全年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达到国家地表水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水质标准；城镇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8.9%。

全县建成区面积 5.74 平方公里。全县绿化覆盖面积 314 公顷，其中建成区 242 公顷。园林绿地面积 217 公顷，其中建成区 210 公顷。公园绿地面积 58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56 平方

米。公园 5 个，面积 43 公顷。建成区绿地率 36.5%，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2.2%。

全县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4.5 万立方米/日。全年售水量 653.45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运营用水 210.21 万立方米，居民家庭用水 443.24 万立方米，全市人均日生活用水 186 升。

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 22.0 毫克/立方米。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2.8 万立方米/日，处理量 513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率 96.6%，与去年持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100%，与上年持平。燃气普及率 100%，用水普及率 100%。城市道路长度 75.72 公里，与去年持平。全县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17.18 平方米。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1.41 万吨标准煤，同比下降 20.72%

生产安全事故（全口径统计）死亡 3 人，全年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2 起，造成 2 人死亡，无受伤人员，直接财产损失 60.5 万元；全年火灾事故无死亡人员。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

[2]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按照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地区生产总值（GDP）核算和数据发布制度，年度GDP核算包括初步核算和最终核实两个步骤。

[3]常住人口指在三江县居住半年以上的人口，以及户口在三江、外出三江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口。

[4]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粮食种植面积+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不包括果园、茶园、桑园面积。

[5]工业增加值、利润总额等指标的增速均按可比口径计算。报告期数据与上年所公布的同指标数据之间有不可比因素，不能直接相比计算增速。

[6]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户籍人口数据来自县公安局；城镇新增就业、社会保障数据来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数据来自县医疗保障局；财政数据来自县财政局；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余额数据来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江监管支局；公路、水路客货运量、数据来自县交通局；机动车保有量数据来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最低生活保障、收养性福利单位床位数、收养人员、社会捐赠款数据来自县民政局；教育数据来自教育局；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旅游、体育奖牌数据来自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卫生数据来自县卫生健康局；气候数据来自县气象局；植树造林、森林数据来自县林业局；水质、空气优良率数据来自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各类保障性住房投资、建成区面积、绿地面积、供水、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燃气普及率、用水普及率、城市道路长度及面积数据来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县应急管理局。其余数据均来自县统计局。